

你问我答

债务人过世 子女有责任承担债务吗?

读者徐女士咨询:

我父亲在工作时突发意外,抢救无效身亡。后来工作单位一次性赔偿了丧葬补助金等80多万元。我父亲生前有一笔债务,我的经济条件不好,债主说我同时继承了赔偿金和债务,要求我用赔偿金还债,称“父债子还”。请问我有责任承担父亲的债务吗?听说赔偿金不属于遗产,是吗?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项建廷律师解答:

丧葬补助金不在遗产范围之内。我国继承法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丧葬费、抚恤金不在公民个人遗产的范围内,是单位或者国家对于死亡公民的近亲属的一种安慰与补助,不适用遗嘱继承,应依法有死者的近亲属共同分割。

另,根据我国继承法的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所以到底要不要“父债子还”,要看子女是否继承父母的遗产,如果继承了遗产,那么对于父母要交的税款和债务,也要进行清偿,但并不是说无限制的清偿。徐女士是否需要帮父亲偿还债务,以徐女士继承了多少遗产为限,而丧葬抚恤金并不属于遗产范围。

周蓓蓓

案例警示

快递小哥来加微信好友? 小心,你可能遇上新型网络诈骗

郑蒙永 王浙兵 陶倪

这两天,宁波警察的朋友圈里,好多民警都在转发同一张图片:这是一张微信好友申请页面的截图,昵称为XX速递,微信头像也是快递公司的logo,申请好友的备注为“电话打不通”。原来,这是近期骗子们的新套路!

金女士家住宁波东部新城,5月15日晚,她慌忙向宁波新城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冒充申通快递客服的人给骗了。

事情要追溯到一周前。5月9日,金女士在网上购买了一些生活日用品,但是好几天过去了,她一直没收到货。

5月15日下午,金女士接到一个自称申通快递客服的电话,问她是否有一个快递没有收到,在得到肯定答复后,对方让金女士添加其微信,称可以退还

快递费。金女士加了这名“客服”好友,对方微信名为“在线客服”,头像也显示为申通快递的logo,“客服”发给她一个二维码,金女士扫码后就跳转到了一个伪造的支付宝界面,金女士随后输入支付宝账号、密码,之后又被要求输入银行卡账号及身份信息。

此时,金女士个人信息已被对方掌握。“客服”还让金女士扫描一个二维码,进行银行转账。金女士突然意识到对方可能是骗子,便要求对方提供证明信息。

对方发送了自己的手持身份证、工作证以及公司营业执照的照片。金女士仍然没有放下戒心,就在犹豫时,她收到了银行短信提示其存款余额变为了零,金女士立刻向银行方申请了口头挂失支付。

金女士报警并联系银行方,其账户内近3万元的存款保住了。

民警称,这是新型骗局,骗子往往将头像伪装成快递公司,添加被害人微信,再谎称快递丢了可全额赔偿,诱导被害人点击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从而获得被害人银行账户信息。

民警提醒,尽管电信诈骗手段迭代之快、手段之新颖之迷惑令人咋舌,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涉及要求扫码,提供银行卡、身份证信息、动态密码的,一律是骗子,碰到这样的骗子请果断拉黑删除。

网购日益发达的今天,丢件、快递破损等时有发生,若遇到此类情况,请及时与卖家及快递公司沟通,切勿点击所谓快递员、快递公司提供的网址,更不能在这些网页上填写相关信息,应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约谈

5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针对近期“95”号码和移动转售业务“170”“171”等号段拨打骚扰电话严重扰民、群众举报投诉居高不下等突出问题,约谈了南京甄志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20家呼叫中心企业和远特(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10家移动转售企业。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523民初5185号

蔡立国:本院受理原告罗美峰与被告蔡立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350号

朱凯露: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与被告朱凯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08号

方灵安:本院受理原告冯件与被告方灵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40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48号

盛龙根:本院受理原告盛青青与被告盛龙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34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8月20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56号

吴秀艳、楼铭鉴:本院受理原告张顺仙与被告吴

秀艳、楼铭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58号

徐培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萍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328号

黄剑英:本院受理原告李遵河诉被告黄剑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3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7号

方珊珊:本院受理原告张焜被告方珊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7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8号

洪灵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桥诉被告洪灵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69号

徐卫强、楼巧仙:本院受理原告魏红富诉被告徐卫强、楼巧仙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274号

张凤霞: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荣诉被告张凤霞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23号

张林锋:本院受理原告张利群诉被告张林锋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84号

徐自力、傅林溪、张顺安:本院受理原告宣高红诉被告徐自力、傅林溪、张顺安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91号

王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德顺诉被告王国平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980号

翁芳:本院受理原告翁建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翁芳偿还原告借款6500元及利息;2.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20日

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298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079号

翁芳:本院受理原告万晓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翁芳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及利息;二、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802民初307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112号

李勇、建瓯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根祥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02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02民初112号

叶敏敏:本院受理原告应清与被告叶敏敏、松阳县联工铸钢厂民间借贷纠纷共两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古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判决。**松阳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苏-2017-A-14,日期为2017年12月18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抵押人
		借款合同号	本金(元)	利息(元)	
1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	XS2014-1028	26478599.31	2838394.61	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童俊国、冯莹莹、杭州宝赛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冯天成、诸管生

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联系电话:025-58305842,057185308610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881486485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